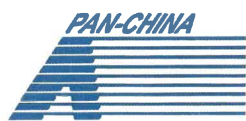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387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五丰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12,7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57.94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462.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3,595.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财务顾问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30.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6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注]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	------	-------------	-------------------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注]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2205-431225-04-01-998129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2205-431225-04-01-998196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9,194.45	3,294.75	2207-430722-04-01-158326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7,886.54	7,886.54	6,907.32	979.22	2205-431225-04-01-270483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8,497.59	8,497.59	8,497.59		2208-430100-04-01-25089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2,293.05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	——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77,134.51	77,134.51	56,899.40	——	——	
合 计	177,000.00	177,000.00	155,057.94	——	——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金额由 4,000.00 万元调整为 2,293.05 万元，将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金额由 77,134.51 万元调整为 56,899.4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57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调整后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项目名称	调整后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调整后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1,919.79		1,919.79	15.37%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1,705.28		1,705.28	21.62%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969.54		969.54	11.41%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293.05	---	---	614.69	26.8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	---	21,369.46	86.20%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56,899.40	---	---		
合 计	155,057.94	---	---	26,578.75	17.14%





扫描二维码“四合一”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5年12月28日变更



说明

证书序号：001531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需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3-07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7003070431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剑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1年5月24日
2011.5.24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1年5月24日
2011.5.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Xiangchenglianda Limited Liability Firm
2011年5月24日
2011.5.24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1年5月24日
2011.5.24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娅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